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信諺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linehuang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05795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927510\_0057952C\_114年度縣外介聘日程表-加入苗栗縣積分審查.pdf、927510\_0057952C\_114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縣外).doc、927510\_0057952C\_114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縣外).doc、927510\_0057952C\_11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縣外).doc、927510\_0057952C\_114介聘委託書(縣外).docx)

主旨：有關本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一案，請協助公告及轉知貴屬參加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4年2月11日府教務字第1140028360號函諒達。
- 二、本縣114年度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積分審查作業地點訂於本縣啟文國小活動中心，國中積分審查時間為114年4月30（星期三）9時至12時；國小及附設幼兒園積分審查時間為同日13時至16時，請申請介聘教師於上開時間內接受是項審查，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如時間或地點有異動，屆時以公告為準）。
- 三、另有關本縣教師參加旨揭介聘積分審查時，獎懲令影本由申請介聘教師提供教職員獎懲明細表及獎懲統計表（經學校人事人員核對無誤後核章）辦理，以作為前開審查教師獎懲紀錄之佐證資料。
- 四、檢附旨揭作業日程表、審查證明文件冊、個人資料同意書、委託書及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苗栗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 2025/03/20 文  
交 08:54:28 章

裝

訂

線

線

人事室 114/03/20



1140002154

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工作小組會議	宜蘭縣前置作業 第一學期休業式：1/20(一) 第二學期開學日：2/11(二)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函請各縣市提案	
	113年12月6日(星期五)	各縣市提案截止	
	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法規小組會議	
1	114年1月8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 (籌備會議)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黎明國小
		農曆春節：1/25~2/2	
2	114年2月14日(星期五) (暫定，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網 站 公 布： <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
3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使用時間:1天 地點：黎明國小
		兒童節、清明掃墓：4/3~4/6	
4	114年4月10日(星期四)至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7天
5	114年4月17日(星期四)至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使用時間:5天
6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至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使用時間:11天 網址： <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
7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 114年5月7日(星期三)	<b>苗栗縣積分審查作業</b> 國中：4月30日(三)9時至12時整 國小及附幼：4月30日(三)13時至16時整	<b>地點：啟文國小活動中心</b>
8	114年5月2日(星期五)至 114年5月9日(星期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天
9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2次會議 (協調會議)	使用時間:2天 地點：黎明國小
10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11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介聘學校報到並完成審查
12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13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3次會議 (確認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黎明國小
14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時間	
15	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4次會議 (檢討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黎明國小

**苗栗縣114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審查證明文件冊**

教育階段別：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附設) 幼兒園

姓名：

服務學校：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
一、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A4紙張同一面)		
二、教師證書影本		
三、最近一次應聘科(類)別聘書影本		
四、非應聘教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		
五、服務證明書(包括本縣歷任學校及現職學校，另現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任教科類別)		
六、申請介聘原因相關證明證件		
七、年資積分相關證明文件(聘書、兼職聘書、成績考核證明)		
八、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採計108至112學年度考核)		
九、任本縣最近五年獎懲明細表及獎懲統計表(109年4月30日至114年4月29日止)		
十、任本縣最近五年獎狀影本(109年4月30日至114年4月29日止)		
十一、研習與進修時數證明(109年4月30日至114年4月29日止)		
十二、其他(如留職停薪復職公文、相當全民英檢、臺灣臺語、臺灣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十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合計</b>		

備註：

一、申請人所有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證明相關部分以紅筆劃記標示。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各校人事單位查驗，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參加苗栗縣辦理  
114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且本人對審查積分未  
於審查時間結束時提出異議者，視同同意委員會所核定之積  
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幼兒園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及現職教師縣內外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114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教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請填寫最近三年期間)任本校( 國民中學國民  
小學幼兒園) 類(科)別(限填寫非現應聘教類(科)別)  
教師滿一年以上，且當年度每週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  
之一以上。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府(苗栗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縣114年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府因114年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